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 闽 0821 清申 1 号

福建天子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张是鹏以你公司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间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公司如对申请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